



大会

Distr.: General
10 March 2004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7(b)

2003 年 12 月 22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8/508/Add. 2)通过]

58/174. 人权与恐怖主义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²及《国际人权盟约》，³

回顾《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⁴以及《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⁵

又回顾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⁶该会议在其中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手段和做法，以及在某些国家内恐怖主义与贩运毒品的联系，是旨在摧毁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的活动，威胁到领土完整和国家安全，动摇合法政府的稳定，国际社会应采取必要步骤，加强合作，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

还回顾大会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⁷

¹ 第 217 A(III) 号决议。

² 第 2625 (XXV) 号决议，附件。

³ 第 2200 A(XXI) 号决议，附件。

⁴ 见第 50/6 号决议。

⁵ 第 49/60 号决议，附件。

⁶ A/CONF. 157/24 (Part I) 和 Corr. 1，第三章。

⁷ 见第 55/2 号决议。

在这方面，**回顾**秘书长关于《千年宣言》执行情况的报告提到恐怖主义本身是侵犯人权的行为，必须据此予以打击，但是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必须充分遵守既定国际规范，⁸

又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22 号、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85 号、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50/186 号、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33 号、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54/109 号和第 54/110 号、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64 号、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55/158 号、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60 号及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19 号和第 57/220 号决议，

特别回顾大会在其第 52/133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就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对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影响征求会员国的意见，

回顾人权委员会以前的各项决议，

铭记大会的所有其他相关决议，

又铭记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

意识到二十一世纪伊始，世界目睹影响深远的历史性转变，在此过程中，激进民族主义以及宗教和族裔极端主义的力量继续带来新的挑战，

感到震惊虽经国家和国际努力，但旨在摧毁人权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仍继续发生，

铭记生命权是基本的人权，没有生命权就无法行使其他权利，

又铭记恐怖主义制造一种环境，摧毁人民在生活中免于恐惧的权利，

重申各国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确保切实履行其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

严重关切恐怖主义集团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

对所有恐怖主义被害人及其家人表示最深切的同情和悼念，

特别惊恐恐怖主义集团可能借助新技术实施可造成大规模破坏，包括巨大人命损失的恐怖主义行为，

强调必须在国家一级加强反恐行动，并加强有效国际合作，依照国际法打击恐怖主义，包括履行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规定的相关国家义务，同时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

又强调各国不应提供藏身之所，容留资助、策划、支助或实施恐怖行为的人，及包庇行为的人，

⁸ 见 A/58/323，第 28 段。

重申所有反恐怖主义措施必须严格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标准和义务，

铭记必须按照相关的人权原则和文书保护个人人权和对个人的保障，特别是生命权，

注意到国际社会内日益认识到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对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人权盟约》的规定，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建立法治和民主自由所产生的不利影响，

又注意到自其第五十六届会议以来，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在处理人权和恐怖主义问题方面的发展情况，

1. **再次严正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手段和做法为旨在摧毁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的活动，威胁到领土完整和国家安全，动摇合法政府的稳定，破坏多元化民间社会，不利地影响各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2. **强烈谴责**对享有生命、自由和安全的权利的侵犯；

3. **痛惜**越来越多的妇女、儿童和老年人等无辜者遭受恐怖主义分子杀害、屠杀和残害，此种盲目、任意的暴力和恐怖行为，无论在何种情况下都是不当的；

4. **声援**恐怖主义的被害人；

5. **重申**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联合国千年宣言》⁷ 中决定采取协调一致行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并尽快加入所有相关的区域和国际公约；

6. **敦促**国际社会依照相关国际文书，包括与人权有关的国际文书，加强反恐行动的区域和国际合作，以期根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7. **吁请**各国依照国际法的相关规定，包括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必要的有效措施，以防止、打击和消除不论在何处发生和何人所为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同时还吁请各国酌情加强本国立法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8. **敦促**各国不给恐怖主义分子藏身之所；

9. **吁请**各国在给予难民地位以前依照国内法和国际法的相关规定，包括国际人权标准，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寻求庇护的人没有策划、便利或参与实施恐怖行为，包括暗杀，并在这方面敦促已经对参与恐怖主义行为或自称已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人给予难民地位或庇护的国家复核有关情况；

10. **谴责**煽动族裔仇恨、暴力和恐怖主义的行为；

11. **强调**人人，不分民族、种族、性别、宗教或任何其他特性，均有权得到保护不受恐怖主义和恐怖行为之害；

12. **关注**恐怖主义集团与国内和国际从事军火和毒品非法贩运的其他犯罪组织的联系日益密切，以及因此而实施的谋杀、勒索、绑架、殴打、劫持人质和抢劫等严重犯罪，并请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继续特别注意此问题；

13. **欢迎**秘书长关于人权与恐怖主义的报告，⁹ 并请他就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影响，为恐怖主义被害人设立自愿基金的可能性，以及使恐怖主义被害人的康复与重新融入社会的办法，继续征求各会员国的意见，以期将其调查结果载入提交大会的报告；

14.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2003 年 12 月 22 日
第 77 次全体会议

⁹ A/58/533。